

##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交易概况

### (一) 基本情况

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行工贸”)于2022年10月08日在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(大写：叁佰万元整)，其中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心传动”)持有同行工贸股份比例为51%，诺颐曼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诺颐曼”)持有同行工贸股份比例为49%。

同心传动与诺颐曼于2025年12月12日签署《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协议”)，同心传动向诺颐曼转让其持有同行工贸的2%的股权(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)，诺颐曼以自有资金受让标的股份。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.00万元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同心传动持有同行工贸49%的股份，诺颐曼持有同行工贸51%的股份。

### 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比例要求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(四) 决策与审议程序

本次公司出售同行工贸公司股权事项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标准，因此，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# (六)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### 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诺颐曼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668 号 202 室-211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3 月 4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卿

主营业务：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，实业投资，投资咨询，财务咨询（不得从事代理记账）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。**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**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元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### 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
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

(1) 基本信息

成立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0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卓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 万元

实缴资本：人民币 30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地址：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屯田路 5302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: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密封件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；地产中草药(不含中药饮片)购销；中草药收购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汽车销售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润滑油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(2) 股东情况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心传动”）占比 51%，诺颐曼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占比 49%。

(3) 交易标的财务状况

(单位:元)

项目	2024 年	2025 年 1-11 月
资产合计	1,645,695.39	9,649,144.25
所有者权益	1,504,801.88	2,598,262.32
营业收入	1,706,044.41	4,629,856.62
净利润	-102,983.85	-468,705.79

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

## 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也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

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是同行工贸控股股东，同行工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公司不存在为同行工贸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的情形。

同心传动向同行工贸提供的借款期限确定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股东诺颐曼同意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且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保持一致，同步到期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共计向同行工贸提供借款 400 万元。

## 四、定价情况

根据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为参考依据，经友好协商，确定公司本次转让同行工贸 2%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.00 万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定价公允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诺颐曼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#### 第一条：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同意将持有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% 的股权共 6 万元（陆万元

整)出资额,以6万元(陆万元整)转让给乙方,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,协议完成后甲方持有同行工贸股权比例为49%,乙方持有同行工贸股权比例为51%。

2、乙方同意在本协议订立十五日内以现金6万元(陆万元整)一次性支付甲方所转让股权的转让款。

## **第二条 : 保证**

1、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同行工贸的真实出资,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,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,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担保,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,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,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承认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,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。

## **第三条 盈亏分担**

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,乙方即按出资比例及公司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。

## **第四条 股权转让后董事会组成**

1、股权转让后的同行工贸董事会由3人组成,甲、乙双方均有权选举、提名、推选董事人选,甲方推选董事1名,乙方推选董事2名。

2、股权转让后的同行工贸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,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。

## **第五条 费用负担**

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(如鉴证或公证、评估或审计、工商变更登记、印花税等费用),由交易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。

## **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**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可变更或解除协议,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1、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,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。

2、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。

3、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,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,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。

4、因情况发生变化,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本协议书一经生效,双方必须自觉履行,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,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。

2、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份转让款,每逾期一天,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。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,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,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。

3、如由于甲方的原因,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,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,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,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,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。

### **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**

1、与本协议有效性、履行、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,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如果协商不成,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第九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**

本协议书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,甲、乙双方及同行工贸各执两份,其余报工商行政管理

机关等部门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(二)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## 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，实现公司资源更有效的配置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七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许昌同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

(二)《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